

古書虛字集釋的假借理論的分析與批評

張 以 仁

一、前 言

在經傳釋詞、經傳釋詞補及再補、經詞衍釋、古書虛字集釋這一系列討論中國古籍虛字的訓解問題的著作裡（詞詮除外。因為它的方法與上述這些著作有著顯著的差別。我另有文章討論到這一點），「音訓」的方法，是經常被應用到的。

我這裡所說的「音訓的方法」，是指從聲音上證明被釋字與詮釋字的關係的那種方法而言。事實上，那種方法原包括「孳乳」與「假借」兩部份。而很多學者，從乾嘉以至今日，都把它們混為一談。到今天為止，還沒有人在這方面作過一番徹底的澄清的工作。因此，我只能暫用「音訓」一詞，把它們包括進去。

在上述那些著作裡，尤其要以裴學海的古書虛字集釋（以下簡稱「集釋」）一書，使用這種方法最多，也比較最有系統。這或許是因為裴氏擅長音韻所致。李廷玉序集釋推崇他說：

會川治經有素，又為音韻專家。……

便是集釋自序也說：

學海素服膺高郵王氏父子，喜研聲音訓詁之學。自丁卯歲，就學清華研究院。

得受業於梁（任公）、陳（寅恪）、林（宰平）、趙（元任）諸師之門。

趙元任先生是語言音韻之學的大師，裴氏既曾受業於他，自可能別有新見，超越前修。而且，集釋一書，久已見重士林，為學者所推崇。因此，我願意化一點功夫來討論一下它在這方面的意見。可喜的是，裴氏在使用這種方法時，很明顯的把它的意義固定在「假借」的範圍之內。這使我們在討論時，少去很多誤解的機會。

假借的學說，隨清儒聲韻之學的發展而壯大。乾嘉以後學者，一時競尚，各逞新說，蔓延成風。時至今日，餘波猶勁。集釋運用這門學說，無論在理論或觀念上，

都足以爲其中代表，本文以它來作分析與批評的對象，實際上所分析與批評的，又豈止是集釋一書而已。

二、集釋假借理論的分析

(一) 理 論 甲

集釋書末，附有一篇叫做「本書說解述要」的文章，實在就是集釋的作法的理論中心。我們且抄錄一段與「假借」有關的文字於下：

實字有本義與引申及假借之義，虛字亦然。……其爲假借者，如「爲」訓「用」則借爲「以」說文：「爲，母猴也。」；「也」爲「決詞」則借爲「兮」說文：「也，女陰也。」；「焉」爲語已詞則借爲「矣」說文：「焉，焉鳥。」；「耳」爲語終詞則借爲「尔」「尔」通作「爾」；「雖」爲推拓之詞則借爲「推」說文：「雖，似蜥易而大。」；……皆是也。假借之義，又有展轉相借者。如「猶」訓「若」則借爲「以」。……而「以」又借爲「似」；……「其」與「旃」均爲「指事之詞」則皆借爲「之」。……而「之」又借爲「者」。皆是也。

字義既有此三者之不同，故本書說解之方法，亦因之而異。其屬於本義者無論矣；至屬於引申之義則聯以意，關於假借之義則通以聲。……何謂通以聲？曰：或以同音爲訓。如「有」訓「以」，「以」亦訓「有」是也。或以「雙聲」爲訓，如「有」訓「與」，「與」亦訓「有」是也。或以疊韻爲訓。如「其」訓「而」，「而」亦訓「其」是也。或以由雙聲而復移於疊韻者爲訓，如「以」與「於」爲雙聲。「其」與「以」爲疊韻。「以」訓「於」，「其」亦訓「於」是也。或以由疊韻而復轉於雙聲者爲訓，如「矣」與「之」爲疊韻，「也」與「矣」爲雙聲，「矣」訓「之」，「也」亦訓「之」是也。或據其雙聲字之義爲訓，如「無」與「每」爲雙聲「無」，古音若「模」，「每」訓「雖」見爾雅，「無」亦訓「雖」是也。或據其疊韻字之義爲訓，如「旣」與「自」爲疊韻皆在泰部，「自」訓「雖」見詞詮，「旣」亦訓「雖」是也。或以聲近通用之字爲訓，如「畜」訓「有」是也。或據其同音字之義爲訓，如「若」與「如」古同音，「如」訓「當」見經傳釋詞，「若」亦訓「當」是也。

把這段理論的要點寫出來，應該是這樣的：

1. 實字有假借的現象，虛字也有。何以爲證？例如「爲」「也」等字，它們作爲「用」的意義或「決詞」的用法的時候，與它們的本義毫不相干。原來是假借爲「以」與「兮」字。因爲「以」與「兮」字的本義，才是「用」與「決詞」。
2. 虛字既有假借，我們怎樣去辨認呢？他的辦法是「通以聲」。因爲假借字與被借字是以聲音爲媒介的。
3. 「通以聲」的條件有九：
 - ① 被釋字與註釋字（以下簡稱「甲乙」）爲同音。
 - ② 甲乙爲雙聲。
 - ③ 甲乙爲疊韻。
 - ④ 甲乙無任何關係，然丙與甲爲雙聲，丙與乙的疊韻，故甲可訓爲乙。
 - ⑤ 甲乙無任何關係，然丙與甲爲疊韻，丙與乙爲雙聲，故甲可訓爲乙。
 - ⑥ 甲乙無任何關係，然丙與甲爲雙聲，而丙訓乙，故甲可訓爲乙。
 - ⑦ 甲乙無任何關係，然丙與甲爲疊韻，而丙訓乙，故甲可訓爲乙。
 - ⑧ 甲乙聲近。
 - ⑨ 甲乙無任何關係，然丙與甲爲同音，而丙訓乙，故甲可訓乙。

這就是集釋有關假借的基本理論，我們姑且把它叫作「理論甲」。

（二）理 論 乙

還有一些理論是見於實例中的，除去其中與理論甲相同部份不再贅引外，下面這些資料無疑的可以作爲理論甲的補充。它們是：

1. 卷一「與」字「『與』，猶『何』也」條下云：「『與』，古音同『烏』。『烏』訓『何』，故『與』亦訓『何』。古書之用字，聲同者義同，不拘形體也。」
2. 卷二「歟」字「『歟』，猶『也』也，古通作『與』。一爲決定之詞」條下云：「經傳釋詞『歟』字條云：『歟、邪二字，古並讀若餘。……』學海案：王說是也。……『邪』既古讀若『餘』，與『歟』同音。說文女部『嫗』讀若『余』，即『歟』

與『餘』同，故亦與『歟』通用……，而同爲語末助詞。惟『歟』爲本字，

『邪』則『歟』之借字耳。『歟』『邪』與『也』皆一聲之轉，故『歟』

『邪』皆訓『也』，『也』亦訓『歟』或『邪』。良以古書之文，義隨聲

轉。故其疑詞、決詞，從無定字。而不似後人之判分畛域也。……」

3. 卷四「僞」字「『僞』，猶『其』也」條下云：「古音喉、牙不分，『僞』

『其』聲相轉。……」

4. 卷五「言」字「『言』，猶『焉』也」條下云：「古音喉、牙不分。『言』

與『焉』本同音。既同音，故通用。……」

5. 卷五「既」字「『既』猶『其』也。」條下云：「『既』與『其』爲牙音雙聲字，故『既』訓『其』，『其』亦訓『既』。……（此項理論，又見卷五「厥」字「『厥』，猶『而』也」條及「其」字「『其』，猶『可』也」條）。

6. 卷六「當」字「『當』，猶『定』也」條下云：「『當』與『定』爲舌頭雙聲。」

7. 卷六「道」字「『道』，猶『終』也」條下云：「『終』，古讀若『冬』，與『道』字爲舌頭雙聲字。」

8. 卷八「薺」字「『薺』，『啞』也」條下云：「按『薺』……與『嗟』同。……一爲怒聲：戰國策趙策：『齊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漢書韓信傳：『項羽意烏猝嗟，千人皆廢。』『猝』與『叱』一聲之轉。」

9. 卷八「茲」字「『茲』，猶『之』也」條下云：「『茲』與『之』爲疊韻兼齒音雙聲字。」

10. 卷四「鴟」字「『鴟』，並惡驚詞也。……字通作『夥』。……」條下云：「……古無平、上之分，『頤』與『己』同音。……」（此項理論，又見卷九「時」字「『時』，『是』也。字……或作『特』」條）。

11. 卷五「竟」字「『竟』，猶『却』也」條下云：「古韻『竟』在陽部，『却』在魚部。陽、魚對轉。故古人言『竟』與今人言『却』同義。」（此

項理論多見，不列舉。）

12. 卷九「是」字「『是』，非『非』也。……字又或作『實』」條下云：「『實』與『寔』通，故亦與『是』通。古韻『實』在至部，『是』、『寔』同在支部。至、支韻部最近，故『實』、『寔』皆可與『是』通。」
13. 卷九「是」字「『是』，『此』也。……字或作『寔』」條下云：「『寔』從『是』聲，故與『是』同。」（此項理論多見，不俱舉。）
14. 卷一「以」字「『以』，猶『何』也。……字或作『矣』」條下云：「『矣』訓『何』，亦『台』之借字音也。『矣』、『台』同從『目』聲。」卷二「爲」字「『爲』，猶『被』也」條下云：「按『被』從『皮』聲，『皮』從『爲』省聲。是『被』與『爲』聲類相通。故『爲』訓『被』。」卷九「矧」字「『矧』，猶『惟』也」條下云：「『矧』，古音同『引』，與『惟』爲雙聲。」
卷九「式」字「『式』，猶『己』也」條下云：「『式』從『弋』聲，『弋』與『己』古同音，故『式』可訓『己』，」（此項理論，其例多見，不俱舉。）
15. 卷五「厥」字「『厥』，猶『之』也。……字或作『掘』」條下云：「『掘』從『屈』聲，『屈』與『厥』通用。……故『掘』亦與『厥』通用。」卷九「祇」字，「『祇』，猶『但』也」條下云：「按『祇』從『氏』聲，『但』或作『單』……『氏』與『單』聲類可通。……故『祇』亦可訓『但』。」
卷一「已」字「『已』，歎詞也」條下云：「……『唉』從『矣』聲，古音本與『已』同也。」（此項理論，例亦多見，不俱引。）

把這些資料歸納起來，可以約成如下數條。我們姑且把它們叫作「理論乙」。

1. 古書爲什麼會有假借字？因爲古書用字，不拘形體。只要聲音相同的字，隨便抓一個來就可充數。所以古書多假借字。這些字，你不能單從形體上去辨認，而要從聲音上去找它的本義。（資料第1.2.兩條）。

2. 在古書裡，尤其是虛字中的疑詞與決詞，從來沒有一定的字。（資料第2條）。
3. 聲音相同的字，它們的意義就相同。若甲與乙同音，甲乙即可互訓。（資料第1.2.兩條）。
4. 「聲」的範圍，擴大到：
 - ① 同屬牙音。（資料第5.條）。
 - ② 同屬舌頭音。（資料第6.7.兩條）。
 - ③ 同屬齒音（包括齒頭、正齒）。（資料第9.條）。
 - ④ 分屬牙、喉音。（資料第3.4.兩條）。
 - ⑤ 分屬唇、喉音。（資料第14條「爲」字條）。
 - ⑥ 分屬舌、齒音（資料第7.8.條）。
5. 「韻」的範圍，擴大到：
 - ① 對轉。（資料第11條）。
 - ② 韻部最近（旁轉）。（資料第12條）。
6. 古音聲調無平，上之分。（資料第10條）。
7. 甲乙有諧聲的關係。其內容爲：
 - ① 甲乙諧聲相同，故其義同。（資料第13條）。
 - ② 甲乙無任何關係，丙甲諧聲，丙訓乙或丙乙諧聲或雙聲或同音，故甲訓乙。（資料第14條）。
 - ③ 甲乙無任何關係，丙甲諧聲或同音，丙丁通用或聲類通或諧聲，丁訓乙或丁乙通用，故甲訓乙。（資料第15）。

三、對集釋假借理論的批評

從根本上來說，首先我們便懷疑「古書之用字，聲同者義同，不拘形體也」的假說是不是可以成立。我們知道，語言和文字都是傳情達意的工具。要表達「情」「意」的複雜內容，當然不能使用一些含混的聲音或符號。否則「傳」「達」的任務便無由完成。因此，如果要表達兩種不同的情意，理論上負責表達責任的聲音或符號必得有所

區別。不過，由於語言的變化有限而意義的孳乳無窮，異義而同音的情形是免不了的。通常，在語言裡，利用人身其他器官的動作或語音的輕重的變化可以起若干區別作用。但在文字上（尤其是中國的文字），就只有借助字形的差異來判別了。當然，語詞組織的加繁以及語句結構方式的變化也在這方面負了一部分責任。明白了這個道理，知道就一般的情形來說，同音異形的文字之代表不同的意義是最正常最合理的現象，便知道集釋「古書之用字，聲同者義同，不拘形體也。」「良以古書之文，義隨聲轉……從無定字」之說是何等悖理反常的大膽假說了。試問古書用字，如果「不拘形體」，「從無定字」，我們又怎能了解古書？古人又何以藉文字以傳達其情意？因此，它的理論的基礎便很不穩固。這是一。

我們承認古書有假借字的現象。但是，我們必須對古書的這種現象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概念。如果文字純粹是記錄語音的符號，我想也就不會有「假借字」這個問題發生了。正因為我國的文字不是純粹的拼音，才會發生這種現象。我們不能很明確的說出，當時文字的應用統一到什麼程度（我是指文字的實質而言，而不是指字體。例如「魚」字，儘管有甲、金、篆、古、隸、楷諸般寫法，都不能算是不統一。如果某些地區或某個時代竟以「娛」字代替它，那才算是不統一），如果和現在的情形差不多，我們便可以說：所謂假借字，便是當時的人寫的同音別字。他們以一個同音的字，來代替那個淵源有自而且為大家所習用的字，便是別字。因此，我認為，在理論上說，當追溯到它最初出現的環境時，（也即是書寫人在當時書寫此假借字的意念中），它和被借字應是完全同音的。但由於方言的駁雜，書寫人的語文的素養以及語言的遞演……等等因素羈雜其間，再加上後人對古聲韻的知識並沒有完善到把時、空的因素都包羅進去，所以有某些假借字（在比例上說，應該不會太多，但的確有，而且不可能沒有），在後人的知識裡，覺得它們音並不全同，或只是雙聲，或僅是疊韻。但它們確實是假借字，有足够的證據作為支持。這是很自然不過的現象。如果有足夠的資料，我們或者可以從而窺測古方言的痕跡也未可知。但我們決不能顛倒認為僅是雙聲或僅是疊韻也是古人假借的辦法。更不能以此為條例，據以尋找新的假借字。如果再有所擴充、推衍，我個人認為那是更不可以了。可惜的是集釋作者不明此理，大做其找尋新假借字的文章。而在他找尋的過程中，所訂「通以聲」的範圍之廣幾乎到了無

字不可假借的地步。前文理論甲、理論乙都有例可資證明，下文談到其他的問題時，也將舉出若干例子來，讀者亦可用爲參考。這是二。

對古音的觀念混淆也是集釋的一大毛病。我們至少可以發現有下面這些觀念集釋是不够清楚的：

(一)「對轉」與「韻部最近」(旁轉) 清代的音韻學大師們，在作古韻分部的工作時，他們發現：某些陰聲韻部的字，竟與陽聲韻部某些字有押韻或諧聲的現象。例如之部的「來」字，在齊風女曰雞鳴篇裡竟與蒸部的「贈」字押韻。侯部的「後」字，在大雅瞻卬篇竟與東部的「鞏」字押韻。又如「講」字屬於陽聲韻東部，而所從的「講」聲却在陰聲韻的侯部。「播」字在陰聲韻的歌部，而所從的「番」聲却在陽聲韻的元部。於是，戴震、孔廣森他們，便用一個名詞來代表這種現象，就是所謂「陰陽對轉」，簡稱「對轉」。陰、陽韻部之間如此。陰聲韻部與陰聲韻部，陽聲韻部與陽聲韻部之間也有這種情形。例如之部的「疚」字，在大雅閔予小子篇竟與幽部的「造」「考」「孝」爲韻。之部的「裘」字所諧的「求」聲却在幽部；又如中部的「戎」字，在邶風旄丘篇竟與東部的「東」「同」爲韻。蒸部的「膳」「騰」等字所諧的「朕」聲却在侵部。於是，清儒做古韻分部的工作時，便按照這些例外的情形來排列各部的次序。例如之部與幽部例外的情形比較多，幽部便緊排在之部之後。章太炎把這種情形叫做「旁轉」。

我們知道了「對轉」和「旁轉」的來由，便知道這兩個名詞實際上只是指那些例外的押韻與諧聲。所謂之蒸對轉，並不表示凡之部的字都與蒸部押韻或諧聲。之幽旁轉，也不表示凡之部的字都與幽部押韻或諧聲。它只是指那些例外。裴氏不明此理，竟然本末倒置，把它們作爲古韻上的兩項當然的通則，而加以援用。說明白了雖覺可笑，可是，犯這種錯誤的人正復不少呢！

(二)「雙聲」 裴氏雖從學於趙元任先生，其實有很多觀念還是從章太炎、黃侃那裡來的。章太炎不必說，因爲他在凡例中即已有「本書所用之韻，皆係章炳麟之古韻二十三部」(集釋凡例八)的話。我們怎知道他受黃侃的影響呢？從下面這兩點可以得到證明。第一、古音平上不分之說，首倡於黃侃。黃氏說：「古無去聲，段君所說；今更知古無上聲，惟有平，入而已。」(見所著音略一文，該文收入黃侃論學雜

著一書），黃氏又有詩音上作平證一文（亦收入黃侃論學雜著），把詩經平上相協的例子都勾稽出來總爲一表。裴氏晚於黃氏，而書中屢用此說。如卷四「𪗇」字「𪗇，𪗇惡驚詞也」條下說：

字通作「𪗇」。……史記陳涉世家：「𪗇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按「頤」與書大誥篇「己，予惟小子」之「己」同。亦歎詞也。古無平上之分，「頤」與「己」同音……。

又如卷六「迪」字「迪，語助也」條下引尚書君奭篇「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例下注文說：

「冲」爲「童」之借字，說文「冲」讀若「動」。「動」爲「童」之上聲，古音平、上不分，「動」、「童」同音。

第二、卷九「逝」字條末，裴氏有按語，說是：

按「使」「所」「爽」「率」四字，皆在廣韻「山」紐，其古音實在齒頭，歸於「心」母此本黃侃說。……

因此，章、黃二人之於雙聲或古聲類的觀念，對裴氏當然不會沒有影響。對於「雙聲」，章太炎曾有過這樣的說法：

……齊、莊、中、正，爲齒頭雙聲。……此則今有九音，于古則六。曰喉、牙、舌、齒、唇、半舌也。同一音者，雖旁紐則爲雙聲。……（莊子天下篇釋文：「譏」有「胡啓」「苦迷」「五米」三反；「髀」有「戶寡」「勘禍」二反。其音出入喉、牙，而皆爲雙聲。）……（見章氏古雙聲說一文，國故論衡卷上。該文又載國粹學報文篇第四十三期，署名章絳）。

又：

古音本以旁紐雙聲相轉。（見章氏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一文。太炎文錄初編別錄卷二。又載國粹學報文篇第四十一期，署名章絳）。

章氏以爲古音（聲類）只有喉、牙、舌、齒、唇、半舌六類，凡屬同一聲類，不管是不是同紐（同一聲母），都算是雙聲。照這個說法，雙聲也只有六類了。他又說，出入喉牙二類的，也是雙聲。喉、牙既併爲一類，便只得五類了。他又說，齊、莊、中、正，爲齒頭雙聲。是把精，照二、知、照三，四系混而爲一，又淆亂了舌、齒音

的關係。則古雙聲只能大別爲四類了。

黃侃則考定古音聲母爲十九紐：（見所著音略一文）。

影（喻、于）；見、溪（羣）、曉、匣、疑；端（知、照）、透（徹、穿、審）、定（澄、神、禪）、來、泥（娘、日）；精（莊）、清（初）、從（牀），心（山、邪）；幫（非）、滂（敷）、並（奉）、明（微）。

而總爲深喉、淺喉（即章氏的「牙音」）、舌、齒、唇五音。把半舌的「來」併歸舌音。如果把章、黃兩氏的意見綜合起來加以應用，所謂古「雙聲」豈不只有喉（深喉、淺喉）、舌齒、唇三類了？這正是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的雙聲觀念！裴氏承章、黃之緒，以黃氏的聲紐爲體，以章氏的雙聲觀念爲用，而匯成了集釋的一個極爲寬泛又極其紊亂的「雙聲」觀念。我們試看上文理論乙第4「『聲』的範圍」一項，便發現集釋不僅認爲二字同屬牙音爲雙聲，即使分屬牙、喉音亦爲雙聲。不僅認爲同屬舌頭音爲雙聲、同屬齒音爲雙聲，即使分屬舌、齒音也是雙聲。這不正是集章、黃兩氏學說的大成麼？如果再加上「分屬唇、喉音」一條，則唇、喉音又拉上了關係。便幾乎令人有無字而莫非雙聲之感了！根據裴氏的理論，只要雙聲，便可假借，甚至可輾轉相假，便幾乎無字而莫不可假借了！

（三）「聲調」 如上文所說：裴氏以爲古音聲調無平、上之分是承襲黃侃的說法而來。黃氏的說法，見於所著音略及詩音上作平證兩文。他不但以段玉裁古無去聲之說爲然，而且又加上平、上不分一說，認爲古音只有平、入兩個聲調。裴氏集釋平、上不分的說法，都在「同音」一類例子裡面。很顯然的，裴氏已把「聲調相同」作爲「同音」的一個要件。但是，我們試查「同音」的例子，發現有像下面這樣的情形：卷一「以」字下：

「以」，猶「又」也。「以」與「又」古同音。……

又卷二「謂」字下：

「謂」，猶「惟」也。「謂」、「惟」古同聲。

又卷二「曰」字下：

「曰」，猶「謂」也。「曰」與「謂」古同音。……

又卷七「汝」字下：

「汝」，猶「此」也。字通作「女」。「汝」與「若」古同音。「若」訓「此」，故「汝」亦訓「此」。

又卷七「如」字下：

「如」，猶「或」也。「如」訓「或」，猶「若」訓「或」。「如」、「若」古同音通用。

它們或是上與去的關係，或是去與平，或是入與去，或是上與入，或是平與入的關係。這種例子有十五、六見。如果說平、去；平、入；上、去；上、入；去、入再加上平、上等聲調都相同的話，那麼，裴氏對古聲調的看法，難道又較段、黃更進一步，而認為古音根本沒有聲調的區別嗎？若果如此，則又何必一再強調「古音無平、上之分」呢？至少，我們從這一點便可看出裴氏行文的沒有計劃和雜亂無章了。其實，即使是「古音無平、上之分」的說法也大有斟酌的餘地。因為之、魚、脂、微諸部，平、上之分井然。有些韻更是四聲兼備。（參江有誥唐韻四聲正一書）如說平、上不分乃至古無去聲，便無法辨解這幾部的情形。尤其對於先秦的二聲何以會變成後來的四聲這一問題更提不出一個合理的解釋。平、上古有兼叶的例子，自是事實。如集釋卷九「時」字下所舉之例云：

「時」，「是」也……。字或作「恃」。古音平、上不分。「恃」與「時」同音。

詩魚麗六章「物其時矣」與「物其有矣」叶；文王一章「帝命不時」與「在帝左右」叶；生民八章「胡臭亶時」與「后稷肇祀」「庶無罪悔」叶；既醉五章「威儀孔時」與「君子有孝子」叶。都是「時」與上，去聲相叶的例子。江有誥因而證明「時」字古音除平聲一調外，更有上、去二調（見唐韻四聲正）。根據這種實例，說某字有若干聲調是一個可能的假說。（因為我們還不甚清楚詩經押韻是不是也如唐詩一般嚴格的顧到聲調。我們知道元曲乃至一般民謠的押韻都是不大注重聲調的）。但如果因此便說古音平、上不分或古無去聲，便不可以了。這涉及邏輯問題。正猶如說「所有的人都是動物」可以，說「所有的動物都是人」便不對一樣。正反的說法不能相等是由於兩種概念的外延並不相同。裴氏輕用此說，實是毫無堅實根據。

(四) 「時代觀念」 時代觀念的混淆也是集釋「假借」觀念方面的一大毛病。像

下面這種例子：

「竟」，猶「却」也。「却」本在陽部，「却」在魚部。陽、魚對轉。故古人言「竟」與今人言「却」同義。

。（卷五「竟」字下）。○

「矧」，猶「應」也，「當」也。「矧」古音同「引」。與「應」爲雙聲。。（卷九「矧」字下）。○

「無」，猶「何」也。「無」，古讀若「模」，音轉則爲「蟆」，今天津人謂「何」曰「蟆」（「蟆」，通書作「麼」），「蟆」即古書中之「無」字也。。（

卷十「無」字下。○）

就集釋的文例來看，這些例子。分明都是以今語去訓古語。因為都沒有引古籍（古注、古字書亦包括在內）以爲佐證。尤其「竟，却」一例，古籍中根本找不到有用作表態副詞的例子。）如果以古語去訓解古語，利用聲音上的關係去窺測相關字的意義，尚不失爲一條可行的途徑（這是由於我們承認古籍有假借字存在的緣故）。但如果以今語去訓古語，便無論如何也牽涉不到音的關係上去。卽如「竟，却」一例，「却」之出現，完全是人爲的。集釋可以訓「却」，也可以訓旁的，如「居然」之類。猶如「矧」可訓「應」，也可以訓「當」一樣。換一個人，也許會用一個與「却」同義而不同音的字去相代。如楊樹達便訓「竟」爲「終」（參詞詮卷四「竟」字第②條）。也沒有什麼不合適的地方。它們之間，並無任何音上的必然線索牽綰在內。就像「矧」「當」沒有任何音上的關係一樣。現在集釋要以古音的關係來作古、今語的意義的媒介，是把平行音的關係用於直線。顯然對時代的觀念不甚了了。因為我們除非不談假借，只要談假借，便非把它們放在時間的平行線上不可。否則便是其他的關係而不是假借了。

「無，何」一例，尤其使人失笑。我們如果把那段文字的意思整理得清楚一點，應該是這樣的：

「無」訓爲「何」是因爲：

1. 「無」的古音爲「模」。
2. 「模」音轉爲「蟆」。
3. 「蟆」古不訓「何」，但今天津話裡的「蟆」却訓「何」。（但却寫作「麼」）。
4. 所以「無」訓爲「何」。

我們姑且不談「無」、「模」、「𧈧」諸字之間音讀的差異，我們也不談「麼」之訓「何」是否另有淵源。即使如此，我們仍然覺得，在古語裡，「𧈧」之一音，既不具有「何」的意思。却借助一個一兩千年以後的含有「何」的意思寫作「麼」的天津話去證明它（𧈧）在一兩千年以前也應該具有「何」的意思，實在是一件滑天下之大稽的事！何以會有這樣奇怪的論調？沒有別的原因，純是裴氏缺乏時代觀念之故。

總之，集釋對於音訓的基本觀念，便不够清楚深入。我們知道，有若干詞，都可以表同一功用或意義。如「而」「以」「且」之用於平行句作聯詞。如「朱」「赤」「紅」之表同一顏色。它們之中不一定是由聲音上的關係才有此相同的意義。因為我們無法肯定凡同義的字必同音（事實上「同義」一語，便相當複雜。因為它包涵有古、今義、中心義、引申義、習用義、罕僻義等等內容。如何才算是「同義」，界限也相當難劃，從來也很少人劃過）。我們更無法因而肯定凡同音的字必同義。文字孳乳的方法既不止一端，而假借（非六書之假借）與轉注又不是一事。我們尤其無法肯定凡文法性質部份相同的字必有聲音上的關聯。因此，當我們以最常見的其中之一來作為訓釋時，我們根本用不着考慮它們聲音上的淵源。這一種觀念是集釋所沒有的。也因為這樣，他才大談其假借，而招致許多原可避免的錯誤。

我只就大處批評集釋假借方面的錯失。其他細節之病，尤其是見於實例部份的，直是筆不勝書。我想已用不着詞費了。

附記：寫作此文時期，曾獲國家長期科學會之資助，特此誌謝。